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涵盖公司整体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等。

3.1 组织架构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制度，使其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审计监察部、证券部、销售部、研发部、质量保障部、质量控制部、生产部、采购部、机动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仓储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均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

3.2 发展战略

公司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2 号—发展战略》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通过对企业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制定并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战略规划，从而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防范了发展战略制定与实施中的风险，规范了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确保了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3.3 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人力资源总体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首先，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对于已选聘人员进行试用和岗前培训，合格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其次，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部门生产经营需要提出的培训需求计划制订了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并对培训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再次，公司已经初步建立和完善了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设立了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并制定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最后，公司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员工退出（辞职、解除劳动合同、退休等）机制，明确退出的条件和程序，保证了员工退

出机制得到有效实施。

3.4 社会责任

公司主要在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首先，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消除安全问题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损失，促进运营质量不断提升。

其次，公司制定了《原材料质量标准》，通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把关，对产成品进行分析检测，达到公司产成品标准的质量控制部才给予放行。

再次，公司建立了“三废”管理方面的管理规定，具体包括：《废水管理规定》、《废气管理规定》和《固废管理规定》。公司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并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进行严格管理。公司委托有资质环境检测部门对公司的“三废”处置排放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最后，公司制定并贯彻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进行作业环境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防护措施。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经营业绩员工薪酬合理增长。通过改善一线生产作业条件、改善食堂、员工每年健康体检、救助病困员工等使公司整体队伍更加稳定。

3.5 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发展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秉持先进技术、标志上乘品质”的宗旨，“成就他人、成功自我”的经营理念，一贯遵循“安全·环保·守法经营”的原则，使“诚信·创新·进取”成为百傲永恒的企业精神。公司要求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和垂范作用，以自身的优秀品格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带动影响整个团队，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

3.6 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营运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效益。

3.7 采购与付款

为了促进企业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防范采购环节的舞弊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以及采购控制程序，重点对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采购定价机制、采购验收及付款审核的相关内容进行界定与确认。

3.8 资产管理

公司加强各项资产管理，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仓储安全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检修管理制度》、《设备检巡和保养维护制度》、《无形资产管理规定》等制度及有效执行，保证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能，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

在资产的管理实务中，公司主要关注：存货的质量检测、安全存放、出入库管理、盘点处置；无形资产核心技术、权属等，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建造购置或取得、维护、清查、处置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改造，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确保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强化对生产线等关键设备运转的监控，严格操作流程，实行岗前培训和岗位许可制度，确保设备安全运转。

3.9 研究与开发

为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活动管理，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工艺条件变更管理办法》、《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研发报告管理程序》、《研发原始记录管理规范》，对研发项目从立项申请及审批、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研发成果评估验收和保护全流程均进行了明确，形成了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

3.10 销售与收款

公司在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也不断强化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制定了《销售部信用审批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销售价格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

理制度》等，对销售计划编制与审批、客户管理、销售价格管理、物流、会计核算、退货与售后服务管理均进行了规范。管理实务中结合市场情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财务部对销售回款及时反馈至销售部门，并督促销售部门进行账款催收。

3.11 工程项目

公司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合同、设计、施工、质量、付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及控制措施，保证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和进度。

公司工程项目实行立项审批管理，在此基础上，重大工程项目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重大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规范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和定标工作。公司加强工程造价的管理，确保预算科学合理，及时编制竣工决算并开展竣工决算审计。

3.12 对外担保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担保活动进行了规范。重点是对外担保的审批、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

3.13 财务报告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并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①编制财务报告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的处理，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②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按照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③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④公司非常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工作，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3.14 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及《全面预算管理考核制度》，在明确了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的基础上，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①公司建立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制度，明确编制依据、编制程序、编制方法等内容，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方法科学，避免预算指标过高或过低。

②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按照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全面预算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的审议批准。

③公司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建立了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妥善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3.15 信息与沟通

①对内信息传递。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和《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建立了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传递方式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②对外信息披露。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内部信息对外披露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及安全。

3.16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监察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监察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审计监察部主要职责如下：

- ①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②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
- ③配合国家审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 ④针对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作好审计服务工作。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和财务报告。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2%<错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②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③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的缺陷。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包括： 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③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罚； ④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且对公司造成严重后果；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决策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存在缺陷；

	③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产生一般影响或造成轻微损失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宪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